

# 东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东安办〔2023〕29号

## 县安委会办公室 县消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有关部门：

11月29日下午，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马欣同志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，部署开展为期4个月的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，要求限期整改重大火灾隐患，扎实开展服装厂等易燃物集中和人员密集场所、电气安全隐患、火源管控、“生命通道”、应急疏散逃生等“五个专项排查行动”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确保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，县安委办、消委办结合市安委办、消委办《关于印发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连安办〔2023〕118号）和全县冬春火灾风险隐患

专项整治工作，组织制定了全县《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及分工》(附件1)，逐一明确重点任务、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。

请各乡镇(街道、场)、园区，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调度。**各乡镇(街道、场)、园区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。要强化指挥调度，定期会商研判，开展约谈提醒，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。县安委办、消委办将加强统筹推进、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全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实。各地要根据需要，抽调人员，组建专班，集中办公，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。

**二、强化分工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各乡镇(街道、场)、园区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各尽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加强对辖区重点场所和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大排查，跟踪督促整改隐患。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查处、案件移送等机制，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。

**三、强化督导问效，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乡镇(街道、场)、园区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“眼睛向下向下再向下”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冬春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明查暗访，并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、排查不实的，要及时通报、督办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

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各有关部门认真填报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、3），并于每周二下午下班前报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人:吉宏彬，联系电话:80301970，邮箱:lygdhxfdd@163.com。

附件:

- 1.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及分工
- 2.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（各乡镇、街道、场、园区）
- 3.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(行业部门)

东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东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



附件 1

##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及分工

具体工作	重点任务	完成时间	责任单位
(一) 强力推进重点风险隐患整治	1、对于 2023 年底前必须完成整改重大火灾隐患，加快整改进度，对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，坚决依法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。对其他重大火灾隐患，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，确保按期整改完毕。	2023 年 12 月底 2024 年 3 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
	2、紧盯辖区薄弱环节，持续开展重点隐患挂牌督办工作，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高层无水建筑，逐一列出整改计划和责任单位，并提请列入年度政府重点项目予以推进。	2024 年 3 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
(二) 扎实开展服装厂等易燃物集中、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排查行动	3、开展易燃、易爆、人员密集场所和新业态等“两易一密一新”四类场所隐患筛查，组织全面排查、摸清底数，发现隐患、立行立改。	2023 年 12 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4、依法依规处置纺织、印染、服装、电动车、塑料制品等重点企业（场所）违法搭建物。对其他企业（场所）违法搭建物依法依规分类分批处置，对新增违法搭建实行快速处置。	2024 年 3 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
(三) 扎实开展电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行动	5、组织工贸企业开展一次电气安全隐患自查，进行一次电气线路和设备专业检测。	2023年12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6、组织对辖区工贸企业电气安全状况及自查情况完成全覆盖检查。组织企业淘汰、更换防火安全性能不合格、年久老化的电气设备，立即停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。	2024年1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7、组织对独居孤寡、失能老人用电用火开展入户检查提醒，推动将免费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纳入民政部门“适老化”改造项目。	2024年1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民政局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(四) 扎实开展火源管控专项排查行动	8、组织企业摸清内部火源、易燃可燃物品存放使用情况，梳理火源清单。督促整改火源管理、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。	2024年3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9、对容易产生火花的电气焊、动火作业，严格实行审批制度，明确现场监护人员，加强作业过程监督。	2024年3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住建局、应急局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
(四) 扎实开展火源管控专项排查行动	10、规范易燃易爆及公共聚集场所明火使用，强化防火巡查，及时清除遗留火种。	2024年3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11、组织开展一次暗访，严肃查处一批火源管控问题突出的单位，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防控集中警示教育。	2023年12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
(五) 扎实开展“生命通道”专项排查行动	12、针对各类建筑、公共场所、厂房、车间、宿舍，以及医院、学校、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通道、逃生通道，进行一轮全面检查。	2023年12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13、清理堵塞“生命通道”、影响消防车通行等安全隐患，拆除违规设置栅栏、广告牌、锁闭安全出口等障碍物。动态排查、动态清零新增的消防通道安全隐患。	2023年12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
(六) 扎实开展应急疏散逃生专项排查行动	14、组织开展应急疏散逃生专项排查，全面排查工贸企业、学校医院、工地宿舍、厂房仓库、车站码头等各类场所人员疏散机制，以及报警广播设备设施。依法严厉查处应急预案不健全、逃生演练不执行等违法行为。开展重点工贸企业应急疏散月活动，落实“五个一”措施，提升工贸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疏散逃生能力。	2023年12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15、组织企业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。督促各类企业根据建筑规模、使用性质、人员集中、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，完成应急疏散预案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性全员演练。	2023年12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	16、推动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实现大型警报器、烟感报警器和一键报警广播等装置安装全覆盖，在“厂中厂”全面推广安装一键警报装置。	2024年3月底	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园区，县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发改委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



附件 3

##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（行业部门）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行业部门	单位场所	贯彻落实“11.23”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和“11.29”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会议精神情况			排查整治情况				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重要工作动态
			是否召开消防安全专题会议	消防安全专题会议时间	是否进行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	检查单位总数（家）	发现突出问题隐患（处）	督改突出问题隐患（处）	未整改问题隐患（处）	
1	教育部门	学校（含幼儿园）								
2	民政部门	养老机构								
		儿童福利院								
3	卫健部门	医疗卫生机构								
4	住建部门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								
		人防工程								
		老旧商住楼								
5	民宗部门	宗教活动场所								
6	商务部门	商贸服务企业								
		多业态多功能合用场所								

7	文旅部门	旅游星级饭店								
		文化娱乐场所								
		文物古建筑及博物馆								
		室内冰雪活动场所								
		剧本娱乐场所								
8	应急管理部门	危险化学品企业								
		劳动密集型企业								
		“园中园”“厂中厂”								
9	发改委	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								
10	机关事务管理部门	党政机关办公用房								
12	公安机关	居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								
		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							
		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								
		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单位								
13	其他部门									

备注：1、如有部门领导相关工作动态，请将相关内容附在重要工作动态栏里一并报送。

2、统计表从12月1日算起，请于每周二下午下班前报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电子邮箱：lygdhxfdd@163.com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法申请公开)

---

东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大队

经办人：吉宏彬电话：80301970